



大唐西市
DA TANG XI SHI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0)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楊興文先生

黃大海先生

黃國敦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王貴國教授

侯穎芝女士

審核委員會

郭志成先生(主席)

王貴國教授

侯穎芝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呂建中先生(主席)

郭志成先生

侯穎芝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貴國教授(主席)

黃大海先生

郭志成先生

投資決策委員會

黃大海先生(主席)

楊興文先生

黃國敦先生

公司秘書

王康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6樓

3615-16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麥家榮律師行

陝西錦路律師事務所

北京安生(西安)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dtxs.com

股份代號

6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25,900,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2,900,000元）。本期間的虧損約港幣15,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港幣15,800,000元）。

藝術及文化分部

本分部包括拍賣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20,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8,500,000元）以及分部除稅前溢利約港幣14,900,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部除稅前虧損港幣8,300,000元）。

拍賣業務

本期間，鑑於當前中國經濟形勢不明朗已令藝術品及古董市場大受影響，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大型拍賣會。本公司改而對此業務分部的營運作出若干調整。管理層將繼續關注藝術品及古董市場的市況和情緒。一旦出現復甦迹象，我們將恢復舉行大型拍賣會。

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本公司在西安設立一個藝術品中央商務區中心。該中心的主要業務功能乃為藝術及收藏品提供進行倉儲、展覽、拍賣、推廣及交易等綜合用途場地。該中心旨在與其他藝術及文化夥伴建立龐大網絡，舉辦活動及建立關係。此外，中心預期將與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締造協同效應。

酒業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1,900,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400,000元）及分部除稅前溢利約港幣7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分部除稅前虧損：港幣8,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出售位於法國的葡萄酒廠，並將財務資源及精力重新部署到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發展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3,500,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及分部除稅前虧損約港幣25,9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分部除稅前溢利：港幣25,400,000元）。

該等物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安市蓮湖區大唐西市（「大唐西市」）。根據現有業務計劃，該等物業計劃發展為全方位涵蓋文化藝術品經營、文化藝術品融資及絲路國際文娛綜合體的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的設計有三大特色，包括：(i)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總部大樓；(ii)藝術品中央商務區；及(iii)絲綢之路風情街歐洲段。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由三棟辦公大樓、購物商場及五星級酒店組成。估計三棟辦公大樓的總建築面積約260,000平方米。

B棟及C棟已於二零二二年竣工並出售。本集團一直在積極開發A棟。A棟的預售許可證已於二零二三年取得，已有幾位潛在買家表示對該物業感興趣。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預售協議，以出售A棟的六層樓。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買方提出的一些要求我方無法滿足，經友好協商，雙方同意取消預售協議，並退還定金。本集團一直在積極預售A座，A座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竣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發展中物業尚未完工。因此，期內並無確認收益及相關成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A棟12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層）的結構工程。

展望

中國經濟正在復甦，短期內仍面臨一定的不確定性，特別是中國傳統經濟仍面臨巨大壓力。然而，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的基本面依然強勁。中國政府正在為改善經濟形勢做出巨大努力。我們相信，文化藝術市場的反彈和復甦指日可待。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策略，專注現有業務，包括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的建設、銷售和租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整體經濟正處於轉型期，顯而易見地從傳統經濟向新經濟和新技術轉型。我們將繼續探索圍繞文化藝術產業發展新經濟（數字技術），並利用強大的母集團背景，特別是海南國際文化藝術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這包括在時機出現時開發、投資和收購相關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期間，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港幣9,100,000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23,100,000元減少約港幣14,00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日常營運消耗現金資源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已抵押借款為約港幣1,406,3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39,500,000元）及須於一年至三年內償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至三年）。

資本負債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有關比率乃以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得出。淨債務包括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率約為160.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3%）。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即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來自中國營運所得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就呈列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按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已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約為港幣8,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匯兌虧損港幣33,40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工人)，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法國約有93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名)。本集團鼓勵僱員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涉及(i)物業買家就若干不合規事宜的潛在申索約港幣2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元)；及(ii)就銀行向物業發展分部客戶及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而向銀行提供擔保，總額約為港幣351,6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9,700,000元)。

對沖、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i)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ii)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業務或附屬公司；或(iii)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約港幣622,2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7,300,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 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⁴⁾		佔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⁵⁾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總權益	
董事						
呂建中先生	4,996,000	383,473,032 ^{(1) (2)}	111,187,538 ⁽³⁾	3,500,000	503,156,570	75.38%
楊興文先生	—	—	—	2,500,000	2,500,000	0.37%
黃國敦先生	—	—	—	2,500,000	2,500,000	0.37%

附註：

- 383,473,032股股份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持有。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全資擁有。呂建中先生乃大唐西市文投之控股股東，於大唐西市文投已發行註冊資本中擁有約50.60%權益。因此，呂建中先生被視為於383,473,0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持有的339,616,000股股份以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作抵押。
3. 111,187,538股相關股份指Ion Tech Limited(「Ion Tech」)(作為承授人)因行使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認沽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下的認沽期權或已觸發認沽期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售予大唐西市國際控股(作為授予人)的期權股份數目。
4. 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7,525,230股。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大唐西市文投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大唐西市文投已發行註冊資本之概約百分比
呂建中先生	110,000,000	50.60%
楊興文先生	30,000,000	13.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 之普通股數目 ⁽¹⁾	佔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¹⁴⁾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 ⁽²⁾	實益擁有人	494,660,570 (L) ^(12,13)	74.10%
大唐西市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494,660,570 (L) ^(12,13)	74.10%
大唐西市文投 ⁽²⁾	受控法團權益	494,660,570 (L) ^(12,13)	74.10%
朱榮華女士 ⁽³⁾	配偶權益	503,156,570 (L)	75.38%
Ion Tech	實益擁有人	111,187,538 (L)	16.66%
		111,187,538 (S) ⁽¹¹⁾	
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6.66%
		111,187,538 (S) ⁽¹¹⁾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6.66%
		111,187,538 (S) ⁽¹¹⁾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6.66%
		111,187,538 (S) ⁽¹¹⁾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6.66%
		111,187,538 (S) ⁽¹¹⁾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6.66%
		111,187,538 (S) ⁽¹¹⁾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6.66%
		111,187,538 (S) ⁽¹¹⁾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6.66%
		111,187,538 (S) ⁽¹¹⁾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代表在股份中的好倉與淡倉。
2.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投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呂建中先生擁有約50.60%及楊興文先生擁有約13.80%權益。
3. 朱榮華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呂建中先生持有的權益於503,156,5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Citiplus」)直接持有Ion Tech 100%權益，故此被視為於Ion Tec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直接持有Citiplus 100%權益，故此被視為於Citiplus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故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企業100%權益，故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約81.03%權益，故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直接持有CTFC約46.65%權益，故此被視為於CTFC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TFC約48.98%權益，故此被視為於CTFC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Ion Tech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以有條件認購111,187,538股股份，而就此，大唐西市國際控股向Ion Tech有條件授出認沽期權，可要求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根據認沽期權契據購買全部或部分期權股份。
12. 包括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持有的383,473,032股股份及111,187,538股相關股份，指Ion Tech因行使認沽期權契據下的認沽期權或已觸發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而可能售予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的期權股份數目。
13.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持有的339,616,000股股份以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作抵押。
1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7,525,230股。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以及於期初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合資格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a) 董事							
呂建中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3,500,000	—	—	3,500,000
楊興文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0	—	—	2,500,000
黃國敦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0	—	—	2,500,000
小計				8,500,000	—	—	8,500,000
(b) 權員合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1,500,000	—	—	1,500,000
總計				10,000,000	—	—	10,00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購股權須予歸屬之各有關日期)，而各承授人就授出之各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為港幣1.00元：

歸屬日期	所歸屬購股權之百分比
授出日期首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須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購股權須予歸屬之各有關日期)，而承授人就授出之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為港幣1.00元：

歸屬日期	所歸屬購股權之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之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授予Ion Tech（「認購人」）認沽期權（但沒有義務），可要求大唐西市國際控股在期權時限內購買或促使購買全部或部分期權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唐西市國際控股作為授予人、呂建中先生作為擔保人及認購人作為承授人已相互同意將認沽期權時限延長12個月，即期權時限為15個月，由完成日期起計第25個月的第一天（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直至完成日期起計第39個月的最後一天（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有關認沽期權的詳情，請參閱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大唐西市國際控股向認購人授予認沽期權；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分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及認購事項的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大唐西市絲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有關收購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擔保安排（「擔保安排」）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及擔保安排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擔保安排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依然有效。有關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未經外部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相當重要，乃為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向本公司股東之間責性提供框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由於履行本公司之職務時有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高級管理人員亦已被要求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承董事會命

呂建中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4	5,463	4,390
預付委託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4	19,200	17,218
租金總收入	4	1,222	1,276
		25,885	22,884
其他收入	5	5,600	12,037
已售存貨成本		(1,170)	(1,118)
員工成本	7(a)	(10,144)	(11,511)
折舊及攤銷費用	7(b)	(2,930)	(4,620)
其他營運開支		(4,394)	(5,69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7	(6,37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90	5,715
融資成本	6	(25,913)	(28,803)
除稅前虧損	7	(12,739)	(17,48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2,687)	1,639
本期間虧損		(15,426)	(15,84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於期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811)	(33,42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4,237)	(49,268)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556)	(8,294)
非控股權益		(7,870)	(7,549)
		(15,426)	(15,843)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429)	(35,480)
非控股權益		(9,808)	(13,788)
		(24,237)	(49,2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3)港仙	(1.2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2,373	56,129
投資物業		34,371	35,1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767	6,924
遞延稅項資產		41,636	42,387
發展中物業		10,074	10,221
		145,221	150,829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350,081	1,329,790
持作銷售的已竣工物業		1,096,816	1,117,641
存貨		32,543	33,5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44,580	809,701
應收貸款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63	2,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2	23,079
		3,437,025	3,316,267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11,353	11,936
		3,448,378	3,328,2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46,268	853,596
計息借款	14	772,643	1,328,559
稅務負債		307,109	311,205
		1,726,020	2,493,360
流動資產淨值		1,722,358	834,8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67,579	985,6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4	633,698	10,990
其他應付款項	13	283,438	—
		917,136	10,990
資產淨值		950,443	974,6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333,763	333,763
儲備		539,223	553,6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72,986	887,417
非控股權益		77,457	87,265
權益總額		950,443	974,6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匯率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3,763	1,569,891*	15,272*	1,264*	(24,706)*	2,818*	(179,433)*	6,116*	(837,568)*	887,417	87,265	974,68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7,556)	(7,556)	(7,870)	(15,42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於期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權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875)	—	—	—	—	(6,875)	(1,938)	(8,813)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6,875)	—	—	—	(7,556)	(14,331)	(9,808)	(24,23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3,763	1,569,891*	15,272*	1,264*	(31,581)*	2,818*	(179,433)*	6,116*	(845,124)*	872,986	77,457	950,4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匯率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3,763	1,569,891*	18,427*	1,264*	(8,645)*	2,818*	(179,433)*	6,116*	(537,110)*	1,207,091	147,505	1,354,59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8,294)	(8,294)	(7,549)	(15,84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於期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權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7,186)	—	—	—	—	(27,186)	(6,239)	(33,42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27,186)	—	—	—	(8,294)	(35,480)	(13,788)	(49,268)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262	—	—	—	—	—	—	262	—	26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3,763	1,569,891*	18,689*	1,264*	(35,831)*	2,818*	(179,433)*	6,116*	(545,404)*	1,171,873	133,717	1,305,590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港幣539,22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3,654,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2,091)	(57,94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5,00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提取計息借款	97,142	—
償還應付債券	—	(1,200)
已付利息	(31,713)	(28,76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51)	(9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078	(30,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013)	(88,88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79	102,81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24)	(1,73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2	12,195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
- 生產及銷售葡萄酒
- 物業投資及發展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由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非上市股權投資及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用者一致,惟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於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乃由於(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15,426,000元,及(2)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款總額約港幣1,406,341,000元,其中計息流動借款約為港幣772,643,000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港幣9,142,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之後,本集團面臨多宗因延期或未能結算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相關的法律訴訟。

上述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多重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於該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批准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負債。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持續經營 (續)

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業績及其可用財務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而採納或將採納的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積極與銀行協商，以重續及進一步延長計息借款及相關利息；
- ii) 本集團積極與若干金融機構及潛在貸款人或投資者協商以物色多項於可預見未來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承擔提供融資的選擇；
- iii) 本集團已加快或將加快發展中物業和持作銷售的已竣工物業的預售及銷售；
- iv) 本集團已就結付預付委託方的款項及相關應收利息積極與委託方協商；及
- v) 最終控制方呂建中先生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令本集團可滿足日常營運及履行到期財務責任所需的持續財務支援。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應付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資料的披露方式與內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用途。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獲彙集計算。

- 藝術及文化分部 — 主要指拍賣業務及古董銷售、藝術品融資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 酒業分部 — 主要指經營葡萄莊園、酒類生產及銷售及相關業務
- 物業發展分部 — 主要指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關注各分部應佔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其乃參考各分部的除稅前業績而計量。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檢閱。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溢利／虧損，當中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若干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藝術及文化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業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1,930	3,533	5,463
— 預付委託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19,200	—	—	19,200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經營租賃—固定租賃款項	1,222	—	—	1,22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422	1,930	3,533	25,885
分部業績*	14,943	744	(25,944)	(10,257)
對賬：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967
未分配之企業及其他開支				(5,449)
本期間除稅前虧損				(12,739)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藝術及文化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業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5	4,385	—	4,390
— 預付委託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17,218	—	—	17,218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經營租賃—固定租賃款項	1,276	—	—	1,27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8,499	4,385	—	22,884
分部業績*	8,342	7,972	(25,354)	(9,040)
對賬：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387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64)
未分配之企業及其他開支				(8,565)
本期間除稅前虧損				(17,482)

* 分部業績為除稅前。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法國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有關(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以及所交付商品並轉移所有權之地區而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質位置而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	13,979	15,261	415	1,185
中國內地	11,896	7,538	96,403	100,333
法國	10	85	—	—
	25,885	22,884	96,818	101,518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酒類銷售	1,930	4,385
物業銷售	3,533	—
拍賣及相關服務	—	5
	4(a)	
	5,463	4,390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預付委託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19,200	17,21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經營租賃—固定租賃款項	1,222	1,276
	20,422	18,494
總收益	25,885	22,884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續)

(a) 收益資料明細：

	藝術及 文化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業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 發展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商品或服務類別				
酒類銷售	—	1,930	—	1,930
物業銷售	—	—	3,533	3,53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來自客戶合約 之收益總額	—	1,930	3,533	5,46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商品或服務類別				
酒類銷售	—	4,385	—	4,385
拍賣及相關服務	5	—	—	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來自客戶合約 之收益總額	5	4,385	—	4,390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均於資產控制權轉移或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0	30
持作銷售的已竣工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5,589	4,354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38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7,261
雜項收入	1	5
	5,600	12,037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借貸利息	43,963	50,387
租賃負債利息	29	79
借款成本總額	43,992	50,466
減：資本化為發展中物業之借款成本	(18,079)	(21,663)
	25,913	28,803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9,387	9,88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57	1,361
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	262
	10,144	11,511
(b) 折舊及攤銷費用		
自有資產折舊	395	1,130
減：計入存貨費用之金額	(36)	(51)
	359	1,0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71	1,200
無形資產攤銷	—	2,341
	2,930	4,620
(c) 其他項目(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04	1,338
秘書及註冊費用	332	310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全部由上年稅項虧損所吸收，故香港利得稅並未計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列明的規定計提。土地增值稅按增值價值的多個範圍的累進稅率計提，若干情況下可扣減。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款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71	(1,054)
中國土地增值稅	554	—
	2,825	(1,054)
遞延稅項	(138)	(585)
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2,687	(1,639)

9.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7,525,23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7,525,230股)計算得出。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556)	(8,294)
	於六月三十日的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7,525,230	667,525,230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應收客戶款項	22,094	28,292
— 應收利息	150,038	135,736
虧損撥備	(10,991)	(10,991)
(a)	161,141	153,037
其他應收款項	(b) 803,037	676,262
虧損撥備	(19,598)	(19,598)
	783,439	656,644
	944,580	809,701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發票	38,927	43,229
0-30日	893	1,616
31-90日	617	949
91-180日	10,896	18,561
181-360日	21,126	4,317
360日以上	88,682	84,365
	161,141	153,037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拍賣業務及扣除虧損撥備之預付委託方款項為約港幣393,46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4,924,000元)。該等結餘以委託方之質押拍賣品(中國藝術收藏品及古董)作為抵押，按介乎8%至1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至15%)。藝術品融資業務之該等預付委託方款項一般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或質押拍賣品在拍賣會上拍賣後60天內償還。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a)	132,291	122,713
應計費用		24,938	24,505
租賃負債		429	1,268
應付利息		75,472	51,388
合約負債		6,456	455,005
其他應付款項		683,606	191,023
已收按金		5,317	6,934
預收款項		1,197	760
		929,706	853,596
分析為：			
— 流動部分		646,268	853,596
— 非流動部分		283,438	—
		929,706	853,596

(a)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322	177
31-90日	793	782
91-180日	14,252	33,569
181-360日	33,715	3,742
360日以上	83,209	84,443
	132,291	122,713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借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銀行貸款按6.0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I」)	(a), (d)	601,475	615,418
— 銀行貸款按5.8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II」)	(b), (d)	643,278	658,191
— 銀行貸款按6.00%的浮動年 利率計息「銀行貸款III」)	(c), (d)	161,588	65,940
		1,406,341	1,339,549
分析為：			
— 流動部分		772,643	1,328,559
— 非流動部分		633,698	10,990
		1,406,341	1,339,549

附註：

- (a) 銀行貸款I浮動年利率為6.00%，即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所發佈的最優貸款利率加3.15%，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三年內償還及以下文所述擔保：
- (i) 本集團持有之發展中物業，有關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360,71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70,554,000元）；
- (ii) 本集團持有之竣工物業，有關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8,40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833,000元）；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借款 (續)

附註：(續)

(a) (續)

(iii) 由本集團最終控制方呂建中先生控制的西安大唐西市置業有限公司(「大唐西市置業」)持有的物業，於銀行貸款I開始日期的估計價值約為港幣1,194,683,000元；

(iv) 由大唐西市置業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v) 由執行董事呂建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b) 銀行貸款II按浮動年利率5.85%計息(為人民銀行所報的貸款利率加1.65%)，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內償還及以下文所述擔保：本集團持有之出售竣工物業，有關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港幣820,953,000元。

(c) 銀行貸款III按浮動年利率6.00%計息(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報的貸款利率加2.55%)，須於三年內償還及以下文所述擔保：

(i) 本集團持有之竣工物業，有關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港幣205,894,000元；

(ii) 大唐西市置業持有的物業；

(iii) 由大唐西市置業提供的公司擔保；

(iv) 由最終控股公司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v) 由執行董事呂建中先生及楊興文先生及其配偶以及西安大唐西市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

(d)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普通股	2,5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67,525,23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525,230股)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普通股	333,763	333,763

16.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泰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大唐西市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大唐西市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泰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Wealthy Forest-Puy Bardens SAS，該公司擁有位於法國波爾多的酒莊Chateau Puy Bardens))的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約為港幣10,000,000元。出售後，本集團出售葡萄莊園業務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相關非流動資產約港幣11,35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代價：	
已收現金	5,000
應收現金	5,000
	<u>10,000</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泰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泰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包括分類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港幣千元
分類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53
流動資產，計入相應項目	
存貨	3,7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
	5,322
流動負債，計入相應項目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729)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6,946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發展中物業的建築合約	606,383	491,175
向非上市股本投資注資	15,789	16,155
	622,172	507,330

18. 或然負債

於完成收購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唐西市實業集團」)之前，大唐西市實業集團並無遵守中國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與物業買家訂立的銷售合約的條款，具體而言，大唐西市實業集團於從相關政機關取得相關完成證明前向物業買家交付若干項目的物業單位，因此物業買家無法取得彼等所購買物業單位的所有權證(「不合規事宜」)。

由於不合規事宜使然，大唐西市實業集團須向物業買家支付若干附加費及賠償。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物業買家作出的過往索償後，物業買家不大可能就不合規事宜索償附加費及賠償。因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並無確認任何撥備。

於報告期末，有關物業買家就不合規事宜作出潛在索償的或然負債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買家就不合規事宜作出的潛在索償	25	20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授出的財務擔保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就大唐西市實業集團物業的若干買家的按揭融資提供的擔保	(a)	34,830	35,637
就一名關連方的貸款融資提供的擔保	(b)	316,752	324,095
		351,582	359,732

附註：

- (a) 大唐西市實業集團就若干銀行為大唐西市實業集團物業的若干買家安排的按揭貸款而授出的按揭融資提供擔保。根據擔保的條款，倘該等買家於擔保屆滿前欠付按揭款項，則大唐西市實業集團有責任償還違約買家欠付銀行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罰款，扣除下文所述的任何銷售所得款項。

根據上述安排，相關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貸款的抵押品，倘該等買家欠付按揭還款，則銀行有權接管法定業權，並將透過公開拍賣或其他適當方式變現已抵押物業。

倘物業拍賣所得款項無法涵蓋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罰款，則大唐西市實業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有關款項。大唐西市實業集團的擔保期自授出相關按揭貸款當日開始至向買家出具房地產所有權證當日為止。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財務擔保(續)

附註：(續)

- (b) 大唐西市實業集團就大唐西市置業所取得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22,23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29,7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擔保。同時，大唐西市文投就其於上述財務擔保項下的責任以大唐西市實業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反財務擔保。有關財務擔保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

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根據該等擔保面臨申索及並無就任何潛在責任確認撥備。

20. 關連方披露

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收入約港幣1,22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76,000元)產生自出租投資物業予大唐西市文投所控制的一間關連公司，租金為每平方米港幣233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3元)。
- (b) 與關連方的未付結餘：
- (i)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約港幣3,74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24,000元)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大唐西市文投控制的一家關連公司的租金。
- (ii)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約港幣2,724,000元及港幣10,07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28,000元及港幣10,001,000元)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應付大唐西市文投控制的一間關連公司及大唐西市文投的款項。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方披露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補償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期內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852	1,20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	8
	860	1,208

21. 審批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